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248525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地址：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巷7號4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110528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司從寬認定確診COVID-19之員工因公染疫，給予公傷病假並主動協助員工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相關給付，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各門市及內後勤單位陸續傳出有員工確診進行居家隔離，如員工因公染疫，公司應給公傷病假全薪，但員工要證明因公染疫恐有困難，致目前員工請假假別皆以半薪病假、事假、特休或國定假日挪移日等為主。
- 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7月發布《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明訂，職場暴露高風險十一類人員略以「十一：因工作出入地點符合社區傳播指標重大傳播或高度傳播者，且屬於(1)第12項零售業工作人員，(2)第15項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零售、農場工作、肉品包裝等業工作人員，(3)第19項其他工作中需要頻繁接觸或密切接觸公眾、同事、訪客、客戶、承包商等人群，但不需接觸COVID-19確診或疑似個案」。
- 三、次按《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認定參考指引》指出，如為職場暴露風險為高風險者、工作中和確診案例密切接觸者、或符合職場群聚定義者(1)14天內有2個以上的確診病例(包含同事、訪客、客戶、消費者，承包商)。(2)病例間在時間和地點上有合理的流行病學連接，如相同的工作場域、同一個輪班班別、在同一棟建築工作、共

用僱主提供的住宿共乘交通工具等。有以上這幾種情況，所屬員工在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因公染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都將從寬認定為「職災」。

- 四、勞工因作業活動及伴隨活動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引起之疾病，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職安法第37條規定略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又同法第3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關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五、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企業持續營運指引》規定，各企業都應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包括指定防疫長以及防疫管理人員，除了監督落實公司防疫措施外，主要是與地方衛生局建立聯繫網絡。當企業分公司(門市)及內後勤員工確診時，可由防疫小組快速造冊，及時提供確診者、密切接觸者等相關資訊給衛生主管機關。
- 六、綜上，固然企業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利，但是若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話，將會受到社會大眾的抵制或抗爭，這不但會影響公司形象，甚至會影響公司的營運與績效。近日因疫情升溫，各門市及內後勤單位陸續傳出有員工確診，而門市員工即使暴露在一個高風險的工作職場，都必須堅守崗位與顧客密切接觸，忠實執行雇主交付之勞務。倘若因而確診COVID-19，本會殷切呼籲 貴司應從寬認定為因公染疫，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9條規定，核予公傷病假並主動協助申請相關給付，以期持續保持穩健優良的獲利能力為盼。

正本：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產業總工會、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本會存查

理事長高維龍